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3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105 号亚盛 大厦东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 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 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 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 0 票回避、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瑞盛•亚美特公司") 的子公司吉林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拟向 中国农业银行前郭县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一年。作为 该公司在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王府站镇现代农业示范区生产经营流动 资金。该笔借款以该公司在前郭县乌兰图嘎镇工业园区土地、厂房机器

1

设备等作为抵押,并由瑞盛•亚美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